

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是我校学生会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）的重要举措，旨在推动建立职能规范、责任明晰、精简高效的学生骨干队伍，真正发挥好学生骨干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学生事务部与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委员会述职。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，参加评奖评优等事项时，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

第二章 述职原则

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述职评议以个人履行职责为重点，总结成绩实事求是，分析问题客观准确。

第四条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述职评议始终要把落实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述职评议达到促进校学生会更好发展的目的。

第五条 坚持服务同学的原则。述职评议要切实体现校学生会宗旨，以服务同学为己任，想同学所想、急同学所急。

第三章 述职形式

第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述职，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阐述。对于校学生会学期工作进行整体总结和反馈，并明确下学期工作开展方向和计划。

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主要从工作落实情况、本学期工作总结、下学期工作计划三个方面进行阐述。对具体工作进行汇报、对创新的工作办法进行分享，要求内容丰富，重点突出，贴合工作实际，并对下学期工作有详细的安排规划。

第四章 评议方式

第八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人汇报量化打分，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评定考核等级为优秀、合格或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情况，实事求是分析目前校学生会工作的成效和不足，找准校会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。通过摆问题、定措施、提要求、抓落实，进一步增强校级学生会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0-2021 学年起实施，由校学生会负责解释。